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AC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

2023年9月20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延年博士及鄭保林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8年8月27日藉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的第二份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發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修訂」	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

鄭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雪瑤女士

文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邵玉明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敬啟者：

###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及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的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200,000股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文國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文國興先生及蔡偉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文國興先生及蔡偉石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歷及其他因素。經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經重選董事仍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

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文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建議重選蔡偉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蔡偉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標準簽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性。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i)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切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收納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豁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語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f) 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第N-1至N-6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及附錄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謹啟

2023年9月20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200,00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3年3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10月	0.036	0.027
11月	0.050	0.026
12月	0.056	0.035
<b>2023年</b>		
1月	0.045	0.035
2月	0.042	0.029
3月	0.043	0.033
4月	0.042	0.040
5月	0.040	0.033
6月	0.042	0.030
7月	0.047	0.044
8月	0.054	0.042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32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附註4)</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342,072,000	29.69%	32.99%
Julia Gower Chan女士 <i>(附註2)</i>	配偶權益	342,072,000	29.69%	32.99%
Leung Kwai Ping女士 <i>(附註3)</i>	配偶權益	342,072,000	29.69%	32.99%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458,000	10.54%	11.71%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及鄭保林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該項增加將會導致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公司上市證券的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對其本身股份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文國興先生

文國興先生（「文先生」），47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樹藝及園藝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文先生於2005年至2018年擔任佳盈樹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6年至2018年擔任城市綠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加入駿景園藝有限公司，自此獲委任為其董事。

文先生自2016年至2018年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副主席，並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其主席。彼目前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的顧問。文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6月，文先生獲委任為樹藝及園藝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就有關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城市林務發展基金項下的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以及樹藝及園藝行業的發展及人力供求的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文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的園藝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4月取得林肯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文先生於2011年10月成為英國樹木學會的專業會員及2015年11月成為特許園藝研究院的會員。

於2021年12月6日，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可由文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之酌情年終花紅（須予檢討）。文先生之薪酬福利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文先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應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74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9月至目前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	酒店經營；物業持有； 物業投資；證券交易 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06年4月至目前	港利石材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大理石、石材及建 築材料及建築	董事	監督公司整體管理、業務經 營及發展
2014年8月至目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一間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2221)	建築工程及環境保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8月至目前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1615)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曾參與以下組織活動：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1985年4月至1991年3月	當選成員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	當選成員及區議會主席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11月至1993年10月	成員	政府新機場及相關項目諮詢委員會
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	香港事務顧問	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 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共同委任
1998年6月至2017年1月	第九至十二屆 香港地區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
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	副主席及成員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及 健康委員會
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	成員	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
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	成員	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消費者委員會 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副主席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競爭政策小組
2012年4月至2018年	增選成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目前	榮譽會董	香港中華總商會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1988年7月於香港取得國際事務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政治科學文憑。彼於1992年獲頒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其委任可由施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須予檢討）。蔡先生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施先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應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條目及條款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目及條款。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之所有專有詞彙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更改)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 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9	本公司可行使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 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詞彙

涵義

- |      |                    |  |
|------|--------------------|--|
| 2(1) | <u>「公司法」</u>       | <u>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予以綜合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u>  |
| 2(1) | <u>「緊密聯繫人士」</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u>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2(1)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
| 2(1)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u>  |
| 2(1) | <u>「法規」</u>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2(1)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  |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8(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9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認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有關放棄生效。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發  
記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  
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  
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  
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  
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  
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  
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  
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  
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  
的期限。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  
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  
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  
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  
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  
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8 董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59(1)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作別論。
- 73(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名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1) 在每年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2(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  
**(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7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文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偉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豁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及梁雪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不供應茶點。